

未评级

俊知集团 (1300. HK)

## 增持俊知光电股权，布局多元化产业

### 市场数据

报告日期	2014.12.16
收盘价(港元)	1.35
总股本(亿股)	11.15
总市值(亿港元)	15.05
净资产(亿元)	15.98
总资产(亿元)	27.66
每股净资产(元)	1.43

数据来源: Wind

### 相关报告

中期业绩点评\_20140827

兴证香港研究部

分析师: 鲁衡军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 CIIA  
(SFC: AZF126)

(755) 2382-6005  
(852) 3509-5999  
luhj@xyzq.com.hk

### 事件:

我们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参加了俊知集团 (1300. HK) CEO 蒋总、CFO 梁总，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俊知光电）朱总和投资者交流的电话会议，就 12 日公司公告收购俊知光电情况做了沟通交流。

### 我们的观点:

俊知集团 (1300. HK) 作为国内射频通信电缆龙头制造商，正经历 4G 高速发展带来历史机遇。公司早年就通过参股光通讯和物联网两块业务，进行了多元化业务的产业化早期布局。当某一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后，公司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寻求快速做大做强。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增持俊知光电股权，实现上市公司对其的财务并表，有助于提升公司营业增速。而且收购的俊知光电正处于高速增长期，能为上市公司业绩带来快速增长，建议投资者积极关注。

### 公司最新公告

#### 发行新股收购参股的光缆公司股份:

俊知集团 (1300. HK) 公告收购江苏俊知光电有限公司 (之前为参股 12.5% 股权) 股权，代价 219,109,680 元，通过发行 200,000,000 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偿付。2 亿代价股相当于已发行股份的 17.94%。收购前俊知持有光缆公司 12.5%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升至 65%。

## 会议要点如下:

### 1、俊知光电的基本介绍?

俊知光电于 2010 年成立，主要从事光缆的生产、销售，产能 700 万芯公里。公司产品主要有室内光缆、室外光缆和光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占到 80%左右。公司目前员工 270 多名，厂房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俊知光电业绩发展迅速。2013 年营业收入 2.27 亿元（内地审计准则），2014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已达 4.3 亿。由于工厂本身已经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毛利率、净利率表现良好，毛利率保持在 20%左右，净利率保持在 12%左右。

### 2、公司收购俊知光电股权的原因?

俊知光电同上市公司有着共同的客户群体：80%左右销售给三大运营商。通过收购俊知光电，完成业务多元化的上市公司在进行商业竞标时会更具备竞争力。同时，俊知光电为了自身的发展也要选择合作伙伴共同发展。之前公司就拥有俊知光电 12.5%的股份，在双方合作良好的情况下，通过进一步沟通达成了此次收购。俊知光电的股东也充分看好双方合作前景，选择股份支付的方式完成此次收购。

### 3、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

收购定价同俊知光电整体盈利相挂钩。2014 年至 10 月份为止俊知光电已有 5,400 万的营业利润，预计 2014 年全年能达到 6,800 万-7,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按照 52.5%的股权来收购，代价 2.1 亿元，大约收购的 P/E 在 6 倍左右。

### 4、俊知光电的竞争优势?

俊知光电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主要团队成员十几年的行业经验，产品成熟、效率成本均有优势。公司的生产设备较新，部分生产设备为自行开发，达到同行业的领先水平，保证了能效性和技术性。

目前俊知光电已入围三大运营商的集中采购，排名很理想。俊知光电入围中移动拿到排名非常好，这也是俊知光电 2014 年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由于俊知光电技术中多项指标优于集采的技术标准，因此在评分中获得一定优势，进而提高市场份额。

### 5、俊知光电公司的未来增长预测?

2015 年预计收入上达到 7-8 亿元，毛利润 9,000 万-1 亿元，按参股 65%算，预计给上市公司带来 6,000-6,500 万的利润贡献。

---

**6、俊知光电产能及资本开支？**

预计营业额做到 7.5-8 亿元，产能需要配合 650 万芯公里的销售，目前产能能满足需求，无资本开支产生。

**7、是否未来进一步收购光电公司剩余的 35%的股权？**

有可能。

**8、俊知集团的产业发展策略？**

公司未来“十二五”行业的发展，需要全线产品配合。俊知一直致力于寻找合作伙伴，通过资本运作，收购兼并来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公司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光通信和物联网板块。收购俊知光电业务正是对光通信板块业务的有效补充。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乃由兴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第1（证券交易）、4（就证券提供意见）类受规管活动牌照）备发。接收并阅读本研究报告，则意味着收件人同意及接纳以下的条款及声明内容。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予或为任何就发送、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此报告而使兴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兴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兴证（香港）融资有限公司（统称「兴证香港」）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兴证香港受制于相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他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美国公民（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所》第15a-6条例定义为本「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除外）。

本报告仅提供予收件人，其所载的信息、材料或分析工具仅提供予收件人作参考及提供资讯用途，当中对任何公司及证券之提述均非旨在提供完整之描述，并不应被视为销售、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提述之证券或不能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出售。未经兴证香港事先书面许可，收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内容予其他人士。

兴证香港相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均属可靠，惟兴证香港并不明示或默示地保证其准确性及/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兴证香港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概不就任何第三方因使用/依赖本报告所载内容而引致的任何类型的直接的、间接的、随之而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并非针对特定收件人之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投资需求所编制，因此所提述的证券不一定（或在相关时候不一定持续）适合所有收件人。本报告之观点、推荐、建议或意见不一定反映兴证香港或其集团的立场，分析员对本报告提述证券的观点可因市场变化而改变，惟兴证香港没有责任通知收件人该等观点的变更。收件人不应单纯依赖本报告而取代其独立判断，收件人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自行分析及/或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兴证香港的持牌人员或会向有关客户及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可能与本报告所表达意见不同之口头或书面市场评论或买卖建议。兴证香港并无责任向收件人提供该等其他建议或交易意见。

兴证香港及其集团、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撰写全部或部分本报告的研究员除外），将可能不时于本报告提述之证券持有长仓、短仓或作为主事人，进行该等证券之买卖。此外，兴证香港及其集团成员公司或可能与本报告所提述或有关之公司不时进行业务往来，或为其担任市场庄家，或被委任替其证券进行承销，或可能以委托人身份替客户买入或沽售其证券，或可能为其担任或争取担任并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包销、融资或其他服务，或替其从其他实体寻求同类型之服务。收件人在阅读本报告时，应留意任何所有上述的情况均可能引致真正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分析师声明】

主要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乃获颁发第[4]类牌照之持牌人士。分析员在此声明：（1）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员个人对标的证券及发行人的观点；（2）该分析员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3）对于提述之证券，分析员并无接收到可以影响他们建议的内幕消息/非公开股价敏感消息。